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0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區	Alabam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(AIEEP) 受阿拉巴馬州 Montgomery 學區及阿拉巴馬州教育廳委託辦理
負責人名銜	Meesoon Han, 執行長 Executive Director, AIEEP
擬聘教學助理數	1
聘期起訖	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我國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在學生，預計將於 12 個月內畢業者。 托福成績 iBT 84 分以上。 研修對外華語教學學程或具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。 當地公共交通不便，具 1 年以上駕駛經驗，並於抵美後有意購車者優先考量。
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1,250 美元。 提供附傢俱及含水電費之住宿（單人房等值 1,000 美元）。 每月健康保險費至多 150 美元（需於申請簽證時先行墊付）。 協助取得 J-1 簽證並支付費用（需由申請人先行墊付）。 協助洽詢購買二手車。 <p>備註：聘期前、後之留美期間相關費用自行負擔。</p>
AIEEP 支援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行前講習、指導及在職訓練。 如符合資格，可協助取得阿拉巴馬教師證。 提供符合 American Council for the Teachers of Foreign Languages (ACTFL) 及語言教師效能架構之訓練。 專業發展訓練（美國課堂管理、非美裔學生教學重點等）。 協助與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溝通。 協助適應美國教育場域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赴任之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推廣中文計畫、中文為關鍵語言及其民族文化。 2. 依據阿拉巴馬世界語言標準發展活動為主之課程及教學教材。 3. 協助其他教育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。 4. 協助建立全球化社區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p>K-12 年級，每班人數約 20 名（視任教學校而定）。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英文自我介紹作為封面。 (2) 英文簡歷。 (3) 英文能力證明。 (4) 符合任教資格(刻正研修對外華語教學學程或具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)證明。 (5) 英文推薦信 2 封：1 封由教師出具可佐證學術能力及態度、另 1 封由社區或宗教人士佐證品行、領導力及挑戰精神。 (6) 英文短文 2 頁（各 1 頁）：1 篇敘明申請本職缺動機及期待在阿拉巴馬州達成之目標、另 1 篇敘明本職缺對個人未來職涯發展助益。 2. 資格審查後，將由 AIEEP 視訊面試擇定錄取人。 3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國內學校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https://lmit.edu.tw/Sc) 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 5. 獲選者如於聘期前取得簽證，可提前至多 30 日赴美適應環境，聘期結束後 30 日內得留美旅遊，期間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3 年 3 月 15 日 17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
本案聯絡人
及聯絡方式

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曾素貞秘書
電郵：suzentseng@mofa.gov.tw
電話：1-202-895 1916